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同意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专项报告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

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同意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将“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”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